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本级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总会本级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机构的支出。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指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管理中心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事业运行（项）：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多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红十字事业的项目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